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6.93%股份的股东迟峰、张昕书面提交的《关于申请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的议案》、《关于罢免卜巩岸董事职务的议案》，提请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迟峰、张昕共合计持有公司 6.93%的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现任董事迟峰、张昕向公司董事长书面发出《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关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函》，提议在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立即启动新创迪克破产程序的议案，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置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议案，并

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置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议案，议案具体内容为：鉴于公司作为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迪克”）债权人，同时新创迪克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尚未偿还公司全部债务，且涉及多个债务纠纷，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债权损失，保证公司作为新创迪克债权人的有关利益，公司作为债权人可以对新创迪克进行包括破产清算在内的一切维护本公司权益的处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新创迪克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提交及接收相关法律文书等。

截至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至今，新创迪克仍未能偿还公司债务，现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立即启动新创迪克破产程序的议案。具体提案内容说明如下：

议题：关于申请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的议案

议案内容：立即启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新创迪克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提交及接收相关法律文书等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仍未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亦未向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作出书面回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认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已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未能勤勉尽责。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迟峰、张昕不得已以股东身份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

股东迟峰、张昕现提议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申请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新创迪克已资不抵债，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新创迪克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公司人员或聘任律师事务所代理新创迪克破产清算事宜，授权委托人或委托律师代为进行申请文件的准备，代理新创迪克破产申请有关事宜以及受理后代为申报

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提交并接收相关法律文书、发表代理意见以及其他与新创迪克破产清算有关事宜。

2、审议《关于罢免卜巩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置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议案之后，卜巩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多次阻碍或否决董事会其他成员提出的尽快启动新创迪克破产等事宜的有关提议，阻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有效执行。未能正常履行职务，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同意罢免卜巩岸董事职务。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迟峰、张昕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迟峰、张昕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二）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三）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四）审议《关于计提减值损失》议案
- （五）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六）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七）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八）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九）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十）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十一）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申请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罢免卜巩岸董事职务》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迟峰、张昕关于向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